

# 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

浮环审〔2026〕4号

## 关于浮梁县湘安北竹业有限公司毛竹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浮梁县湘安北竹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要求审批〈浮梁县湘安北竹业有限公司毛竹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和所附的《浮梁县湘安北竹业有限公司毛竹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批复意见：

你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在景德镇市浮梁县湘湖镇北安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9° 22′ 36.251″，东经 117° 25′ 45.409″，新建浮梁县湘安北

竹业有限公司毛竹加工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竹片及竹篾生产车间、竹炭粉生产车间、原料堆场、成品仓库等，建成后年产竹片 4000t、竹篾 3000t，竹炭粉 1000t。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经过专家认证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

##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根据废气污染物的类别和性质，采用成熟可靠的处理工艺处理。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加工粉尘、锅炉燃料废气、炭化废气、粉碎及包装粉尘、边角料转运及堆存粉尘。锅炉燃料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1#~2#碳化窑产生的 1#炭化废气经窑内燃烧+静电除油+水浴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3#~9#碳化窑产生的 2#炭化废气经窑内燃烧+静电除油+水浴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项目竹炭粉粉碎及包装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项目

原料加工粉尘、边角料转运粉尘及堆存粉尘通过车间密闭、洒水抑尘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为竹制品加工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炭化残渣、碳化冷凝液、收集粉尘、废布袋、废耐火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炭化残渣、废布袋、废耐火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工序，碳化冷凝液窑内燃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 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正常运营过程中应加强控制及处理机修过程中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设施和装备。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控制并削减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

(七)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识牌。

(八) 环境信息公开要求。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检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定期开展项目污染源和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环境质量监测,并按要求实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九) 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确认书的要求。

### 三、其他环保要求:

(一) 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本项目批准后,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 依法办理手续要求。你公司在开工建设前,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行政许可手续。

(三) 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你公司在本项目投入运行前，及时办理排污许可事宜。

(四) 竣工环保验收要求。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 项目监督管理要求。请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抄送：南昌尚易环保有限公司，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

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4月15日印发

---